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汉财办税〔2022〕1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 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兴汉新区财政局、文物广电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财预〔2022〕3号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共印：22份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陕 西 省 文 物 局

陕财办税〔2021〕1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 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文物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
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费〔1996〕2922

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7〕1220号)有关规定, 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费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二、凡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事先会同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对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承担考古调查、考古勘探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支付。

三、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取得的考古发掘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坐支。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030799),收费单位应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文物事业单位要按照《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6)有关要求,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文物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相关文物事业单位做好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

等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文物事业财务管理以及绩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文物、考古事业健康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